

國立聯合大學第 1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7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聯合講座、核心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經費支用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通識教育改良與新制之實施，通識教育中心獲學校專款補助聯合講座、核心課程與服務學習等課程。本經費用於全校各院系參與通識教育，與共教會預算經費性質不同，特定本支用要點以確保專款專用。

建議辦法：通過後實施；本學期因通識評鑑績效而執行，並先由通識教育中心經費代墊部份，由本項計畫經費補回。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109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送 105 年 5 月 26 日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 二、修改部分以黑色底線標示。
- 三、計畫書(草案)會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具體措施之「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劃」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進行修正以及將 104 年院長遴選委員會議建議修改事項納入討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校設研究傑出獎及研究優良獎，遴選作業每三年舉辦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研究中心推薦，研究發展處辦理決選。
- 三、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潛心研究、論文著有成效者。
- 四、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獎名額各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得從缺。
研究傑出獎每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獎狀一紙；研究優良獎每名獎金貳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
- 五、甄選程序：教師檢附申請資料，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並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遴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佔全校總數比例計算為原則。
- 六、申請資料如下：
（一）自評表。
（二）五年內著作目錄與論文全文、獲獎證明(核定名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等。
（三）前次得獎者已提出之上揭資料本次不得重複提出。
第二項所稱五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被推薦前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被推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七、辦理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並於一個月前公告辦理。
- 八、評審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設置審查小組，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四至六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遴選。
- 九、申請人若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且經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確認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三點

- 三、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專章、經典譯著、發明專利或其他特殊表現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 (一) 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敘獎五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三至五點；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三點。
- (二) 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三點。
- (三) 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
- (四) 上揭實際敘獎點數需由各學院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作為敘獎之依據。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核心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經費支用要點」

- 一、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新制之實施，通識教育中心特定本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執行聯合講座、核心課程與服務學習等三類課程之專款補助。
- 二、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持之聯合講座課程，補助演講費與教學助理，每學期每課程上限為二萬五千元。核心課程補助教學助理、校外參訪與共時授課演講費；教學助理依學校教學服務獎助金標準，校外參訪補助租車、學生平安保險與誤餐費，共時授課補助授課教師所屬院外教師或校外業師一人且參與課程鐘點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之演講費；核心課程若無共時授課，上限為三萬元；若有共時授課，上限為五萬元。
上列核心課程之共時授課補助得用於邀請藝術家蒞校展演，展演活動則須開放課程外師生參與，擴大受益人數。服務學習補助校外參訪之租車、學生平安保險與誤餐費，每班以兩次為限。
- 三、核心課程補助以前兩次開課為原則，兩次以後若為100人以上大班開課得補助教學助理。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
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點條文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委員無法執行遴選工作或列為院長候選人時，由該系所或學位學程另推選委員。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 合格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同意權投票，並以獲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報請校長聘兼為本院院長。

前項同意權投票結果最高票如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且均獲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以單記法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報請校長聘兼為本院院長。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